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Sub.2/AC.2/2006/2
21 June 200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*
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
第三十一届会议
2006年7月24日至28日

审查各项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

各项公约的现状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截至2006年5月18日,已有下列11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《废止奴隶制、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》: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智利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克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海地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约旦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

* 根据大会第60/251号决议,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、机制、职能和职责,自2006年6月19日起由人权理事会承担,并由人权理事会酌情进行审查。

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圣马力诺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。

2. 萨尔瓦多、利比里亚和秘鲁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这项补充公约。

-- -- -- -- --